

附件 1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考生须知

各位考生：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是国家选育人才的一项重要制度。充分做好各项考前准备、了解各项考试规定、诚信考试、避免考试违规行为，是大家必须关注的内容。

考前认真阅读《考场规则》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考试规定、考试规则，可以帮助你避免因考试违规而丧失进入高校的机会。考试中任何违规行为都将受到《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处罚，并记入本人诚信考试档案。国家已将有关考试作弊行为纳入刑法范畴，如违规行为触犯了国家刑法，将按照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规定作出处理。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规定：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属于作弊行为。故再次明确：如考生携带手机、智能手表（手环）、智能眼镜、蓝牙耳机和照相、扫描等设备考试，不论是否属主观故意和使用与否，均将被视为作弊。从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刑法修正案（九）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

处罚。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考前熟悉考点和考场位置、避免迟到，是顺利考试的首要问题。今年我省继续实行考生手机集中放置、使用智能安检门进行违规物品检查的举措，同时对入场考生进行人脸识别身份核对，请考生提前进行违规物品自查，考试当天尽量不携带手机、智能手表（手环）、智能眼镜、蓝牙耳机等设备；了解考点位置和周边交通状况，至少提前一小时到达考点，为入场安检留足时间。按照考试规定：**考生迟到 15 分钟不得进入考点（以进入考试封闭管理区域为准）参加当科考试。**

考生除携带 2B 铅笔、0.5 毫米及以上书写黑色字迹的签字笔及必需的文具用品外，不得携带任何书刊、报纸、稿纸、图片、资料、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如手机、智能手表（手环）、智能眼镜和照相、扫描等设备）或者有存储、编程、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

自 2025 年研考起，化学（农）（科目代码 315）考试中不允许使用计算器。其他统考科目和自命题科目考试中也不允许使用计算器。

考试期间，各考点将启用无线信号监测车、“作弊克”等无线电监控设备监测非法无线电信号，并启用智能安检门、

金属探测仪、人脸识别等设备检查违规物品、查验身份证件。所有考点将实行手机集中管理措施，所有考场也将全面启用视频监控录像系统，对考试过程进行全程录像。请全体考生诚信应考，避免考试违规行为。

考生进入考场前，请仔细检查有无携带与考试无关用品，**《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均不得涂改或书写。**违规物品一经带入，**不论有意、无意，都将作违规处理。**

考生进入考场，必须根据《考试指令》要求进行考试。答题前，应认真阅读答题纸上的答题说明，并按答题说明要求答题。在答题纸规定区域外的答题内容均视为无效。

考试期间各位考生要遵守考场纪律，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各科目考试结束前三十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场**，考试结束铃响后必须立即放下笔，否则将按违纪处理。

考生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试题内容传出考场，也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来自外部的有关试题信息。考试结束后试卷、答题纸、草稿纸中的任何一类物品带出考场，也将受到取消本科目成绩的处理。

祝大家考试顺利！

附件 2

考场规则

一、考生应当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相关工作地点的秩序，不得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考生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考生不得将手机带入考点（考试封闭管理区域），进入考点后，按规定时间进入考场，不得在考场外逗留，应当主动配合监考员按规定对其进行的身份验证核查、安全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按照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的规定和考点具体要求存放手机等非考试用品。

三、考生只准携带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规定的考试用品，或者按照招生单位在准考证上注明的所需携带的用具。不得携带任何书刊、报纸、稿纸、图片、资料、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如手机、智能手表（手环）、智能眼镜和照相、扫描等设备）或者有存储、编程、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

四、考生入场后，对号入座，将《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以便核验。《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均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领到答题卡、答题纸、试卷后，应在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涂）姓

名、考生编号等信息，按照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的要求粘贴条形码等。凡漏贴条形码、漏填（涂）、错填（涂）或者字迹不清的答卷影响评卷结果，责任由考生自负。遇试卷、答题卡、答题纸等分发错误及试卷字迹不清、漏印、重印、缺页等问题，可举手询问。但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

五、开考信号发出后，考生方可开始答题。

六、开考 15 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科考试，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当科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具体出场时间由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规定。考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试机构规定的区域逗留或者交谈。

七、考生应当在答题卡、答题纸规定的区域答题。不得使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写在草稿纸或者规定区域以外的答案一律无效，不得在答卷、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答题过程中只能使用同一类型和颜色字迹的笔。

八、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试题、答案或者交换试卷、答题卡、答题纸，不准将试卷、答卷、答题卡、草稿纸故意损毁或带出考场。考生在考场内不得私自传递文具、用品等。

九、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应立即停笔并停止答题。

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的试卷和答题卡放在桌上，由监考员逐一收取。自命题科目，由考生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或者答卷）装入原试卷袋内并密封签字。经监考员同意后，方可逐一离开考场。

十、考生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并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摘录）

第七十九条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 （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
- （三）抄袭他人答案的；
- （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 （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第八十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 （一）组织作弊的；

（二）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的；

（三）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四）在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五）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附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摘录）

二十五、在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五十二、本修正案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5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 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为依法惩治组织考试作弊、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代替考试等犯罪，维护考试公平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现就办理此类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的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仅限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所规定的考试。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下列考试属于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

（一）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

（二）中央和地方公务员录用考试；

（三）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国家教师资格考试、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资产评估师资格考试、医师资格考试、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注册建筑师考试、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四）其他依照法律由中央或者地方主管部门以及行业

组织的国家考试。

前款规定的考试涉及的特殊类型招生、特殊技能测试、面试等考试，属于“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

第二条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研究生招生考试、公务员录用考试中组织考试作弊的；

（二）导致考试推迟、取消或者启用备用试题的；

（三）考试工作人员组织考试作弊的；

（四）组织考生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作弊的；

（五）多次组织考试作弊的；

（六）组织三十人次以上作弊的；

（七）提供作弊器材五十件以上的；

（八）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

（九）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三条 具有避开或者突破考场防范作弊的安全管理措施，获取、记录、传递、接收、存储考试试题、答案等功能的程序、工具，以及专门设计用于作弊的程序、工具，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第二款规定的作弊器材”。

对于是否属于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第二款规定的作弊器材”难以确定的，依据省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考试主管部

门出具的报告，结合其他证据作出认定；涉及专用间谍器材、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等器材的，依照相关规定作出认定。

第四条 组织考试作弊，在考试开始之前被查获，但已经非法获取考试试题、答案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扰乱考试秩序情形的，应当认定为组织考试作弊罪既遂。

第五条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试题、答案，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第三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非法出售或者提供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研究生招生考试、公务员录用考试的试题、答案的；
- （二）导致考试推迟、取消或者启用备用试题的；
- （三）考试工作人员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试题、答案的；
- （四）多次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试题、答案的；
- （五）向三十人次以上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试题、答案的；
- （六）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
- （七）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六条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试题、答案，试题不完整或者答案与标准答案不完全一致的，不影响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的认定。

第七条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法律规定

的国家考试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第四款的规定，以代替考试罪定罪处罚。

对于行为人犯罪情节较轻，确有悔罪表现，综合考虑行为人替考情况以及考试类型等因素，认为符合缓刑适用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犯罪情节轻微的，可以不起诉或者免予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以犯罪论处。

第八条 单位实施组织考试作弊、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等行为的，依照本解释规定的相应定罪量刑标准，追究组织者、策划者、实施者的刑事责任。

第九条 以窃取、刺探、收买方法非法获取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试题、答案，又组织考试作弊或者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分别符合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条和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的，以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和组织考试作弊罪或者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数罪并罚。

第十条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以外的其他考试中，组织作弊，为他人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或者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符合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等犯罪构成要件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设立用于实施考试作弊的网站、通讯群组或者发布有关考试作弊的信息，情节严重的，应当依照刑法第

二百八十七条之一的规定，以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组织考试作弊罪、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等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二条 对于实施本解释规定的犯罪被判处刑罚的，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依法宣告职业禁止；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可以根据犯罪情况，依法宣告禁止令。

第十三条 对于实施本解释规定的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综合考虑犯罪的危害程度、违法所得数额以及被告人的前科情况、认罪悔罪态度等，依法判处罚金。

第十四条 本解释自 2019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

附件 6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摘录）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考试、录取工作中，有泄露试题、考场舞弊、涂改考卷、违规录取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附件 7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摘录）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当次考试成绩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

- (一) 组织团伙作弊的;
- (二) 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 (三) 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 (四) 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 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 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 1 至 3 年的处理, 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 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 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 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 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 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 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 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 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 (一) 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附件 8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摘录）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附件 9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依法惩治组织 考试作弊犯罪典型案例

1.案例一：陈某等人组织考试作弊、非法获取国家秘密案——依法惩治监考人员在全国高考中组织作弊犯罪

2.案例二：宋某文等人组织考试作弊案——依法惩治培训机构人员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组织作弊犯罪

3.案例三：周某光等人非法获取国家秘密，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组织考试作弊案——依法惩治在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中组织作弊犯罪

4.案例四：刘某红等人组织考试作弊案——依法惩治驾校经营者在机动车驾驶人考试中组织作弊犯罪

5.案例五：张某洁等人组织考试作弊，代替考试，伪造、变造身份证案，王某等人代替考试案——依法惩治公务员考试中的组织作弊、代替考试犯罪

案例一

陈某等人组织考试作弊、非法获取国家秘密案——依法惩治监考人员在全国高考中组织作弊犯罪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陈某系湖北省监利市某中学教师、2020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以下简称高考)的监考人员。2020 年初,陈某先后邀约被告人谢某、李某军和熊某(另案处理)共谋组织 2020 年高考考试作弊,谢某联系在读大学生叶某、李某雨、刘某(均另案处理)为作弊传递消息、试题答案等。陈某负责统筹安排,联系考生及家长、收取费用、承担开支、提供试题等,经与多名考生家长联系,共收取 33.8 万元。2020 年 7 月 3 日至 4 日,陈某、谢某安排叶某、李某雨、刘某提前入住考场附近酒店。同月 5 日,陈某购置执法仪、迷你相机等作弊工具,经调试效果不佳遂放弃使用。同月 6 日,李某军持陈某交给其的准考证、监考证到复印店制作假准考证、假监考证。当日,陈某、谢某、熊某、李某军等人到监利市某高中查看考试环境,后陈某等人与部分考生及家长商谈作弊细节。陈某与吴某强(另案处理)协商,陈某承诺给吴某强的儿子提供高考试题答案,吴某强同意利用自身系考场广播员之便,协助将作弊人员带进考场。同月 7 日 7 时许,吴某强驾车将叶某、李某雨、刘某带进考场。11 时许,叶某假冒巡考工作人员被学校老师发现并移送公安机关。叶某被抓后,陈某等人立即实施第二套方案,由陈某负责拍摄试卷,谢某、李某雨、刘某在酒店答题,由谢某将答案传递给事前躲藏在考场内的熊某,并让熊某给监考老师送红包。当日 14 时许,陈某在监利市某中学以监考员身份领取到 2020 年全

国高考理科数学试卷后，在试卷启用前用手机拍摄试题并通过微信发送给谢某等人，谢某等人在酒店房间答题时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陈某、李某军先后自动投案。

（二）裁判结果

湖北省监利市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陈某以窃取方法非法获取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试题，其行为已构成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被告人陈某、谢某、李某军在全国高考中组织作弊，情节严重，已构成组织考试作弊罪。陈某身为考试工作人员组织作弊，违法所得在30万元以上，应从重处罚。各被告人认罪认罚，陈某有自首情节，李某军在共同犯罪中系从犯，且有自首情节，可以从宽处罚。据此，于2021年2月4日作出判决，以组织考试作弊罪、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判处被告人陈某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以组织考试作弊罪判处被告人谢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以组织考试作弊罪判处被告人李某军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宣判后，无上诉、抗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三）典型意义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是国家最重要的人才选拔培养渠道之一，关系学生前途、教育公平和国家未来。在全国高考中组织作弊是对考试公平、社会诚信的严重挑战，应依法严惩。本案是一起考试工作人员利用监考的工作便利组织在

全国高考中作弊的典型案例。被告人陈某身为学校老师、监考人员，组织在全国高考中作弊，情节严重，应当依法严惩。本案的审理体现了人民法院通过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有力惩处考试作弊、维护教育公平、促进社会诚信的责任担当，同时提醒广大考生要凭自己的真才实学迎接好人生的第一场大考”，提醒家长切莫误入歧途害了子女一生。

案例二

宋某文等人组织考试作弊案——依法惩治教培机构人员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组织作弊犯罪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宋某文系重庆某教育信息咨询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长期从事成人学历提升教育培训工作。2022年8月左右，宋某文与被告人赖某林、魏某等人共谋在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组织考生作弊，并约定收取每名考生数万元作弊费用。其中，赖某林、魏某负责招收作弊考生；被告人王某甲负责设计用于考试作弊的后台软件，改进信号发射器、接收器等；被告人王某乙负责接收考生资料，为作弊考生缴纳当地社保、制作虚假居住证等，帮助非重庆籍考生在重庆报名。2022年12月，根据宋某文的安排，赖某林等人通知作弊考生提前到达重庆市，将接收器、隐形耳机等作弊设备交给考生，并传授使用方法。同月23日，赖某林

与被告人韩某法在重庆市某中学、某师范学院考场外附近架设并调试无线发射设备。次日上午，被告人徐某洋以考生身份进入重庆市某中学考场，拍摄试题后发送给宋某文。被告人黄某铭安排“枪手”熊某攀、翟某宇（均另案处理）在四川省成都市根据宋某文通过网络发送的 2023 年研究生考试管理类数学试题做出答案，并发送给宋某文。宋某文与王某乙整理答案后，通过网络和考场外架设的设备将答案发送给作弊考生。宋某文团伙在组织考试作弊期间，直接或通过中介人员收取作弊考生费用 97 万余元。案发当天，公安机关查获作弊工具 350 余台，查获作弊考生 24 人。

（二）裁判结果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宋某文等 11 人在法律规定的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组织作弊，已构成组织考试作弊罪。宋某文等人利用多套作弊器材传递答案，组织多名考生跨省作弊，违法所得 97 万余元，情节严重，应依法惩处。据此，于 2024 年 2 月 2 日作出判决，以组织考试作弊罪判处被告人宋某文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以组织考试作弊罪判处赖某林等 10 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至一年不等，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至一万元不等，对其中部分被告人宣告缓刑。一审宣判后，被告人徐某洋、王某甲提起上诉。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 2024 年 4 月 1 日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

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三）典型意义

近年来，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人数屡创新高。一些不法分子瞄准其中“商机”，披着考试培训机构的“外衣”，以承诺“包过”为宣传口号，利用部分考生急于“上岸”的心理，大肆向考生提供所谓“助考”服务。本案中被告人宋某文为谋取不法利益，组建犯罪团伙，从招揽考生、考试报名、选购调试作弊器材、寻找“枪手”答题等环节周密安排、分工明确，通过网络广告宣传及部分教培机构人员作为中介在全国广泛招揽考生，组织多名跨省考生利用无线电传输设备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作弊，违法所得近百万元，严重损害了研究生考试的公平性，侵蚀了高等学历教育的公信力，应依法严惩。人民法院通过审理此类案件，坚决斩断不法培训机构及不法分子“助考”的黑灰产业链条，坚决捍卫国家考试制度的公正性、严肃性和权威性，同时警示极少数想要弄虚作假、不劳而获的考生，为风清气正、公平公正的考试环境注入法治正能量。

案例三

周某光等人非法获取国家秘密，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组织考试作弊案——依法惩治在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中组织作弊犯罪

（一）基本案情

2021 年 5 月 28 日，被告人周某光作为 2021 年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以下简称二建考试）陕西省西安市某考点负责人，按照之前与被告入党某江的预谋，在考前通过关闭保密室监控、手机拍照的方式将二建考试试题盗出，以 45 万元出售给党某江。党某江按照与培训机构的被告人方某的约定，以 100 万元出售给方某。方某从党某江处获得二建考试试题后，为牟利雇用被告人张某、田某桥等 9 人组织多名考生作弊。其中，有的负责作为“枪手”答题，有的负责录入、编辑、打印考试试题、答案，有的组织考生到酒店记背答案，将试题、答案投递到考生集中的酒店房间。被告人张某敏、谢某洋、吕某约定寻找渠道获取二建考试答案后共享，各自发展考生出售答案牟利。张某敏与方某联系购买试题及答案，并交付 6 万元定金。后张某敏、谢某洋、吕某三人分别向 20 名考生出售、提供试题答案，部分考生又将试题、答案层层出售、提供给他人，甚至发送至有 1700 余名成员的 QQ 群。方某还将二建考试答案发送给党某江，党某江又以 12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被告人郭某阳，郭某阳随后将答案提供给其他 3 人用于考试作弊。

（二）裁判结果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作出判决，以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非法出售试题罪判处被告人周某光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

以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非法出售试题、答案罪和其判决宣告以前犯的组织考试作弊罪尚未执行的刑罚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一万元；以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组织考试作弊罪和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判处被告人方某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四万元；分别以组织考试作弊罪或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判处其他 24 名被告人有期徒刑六个月至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至十万元，对其中部分被告人宣告缓刑。判决还对部分被告人依法宣告职业禁止或禁止令。一审宣判后，部分被告人提起上诉。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作出二审判决，因一名被告人有立功表现从轻改判，对其他被告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三）典型意义

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是为了确保相关从业人员具备执业资质和能力，不仅关乎个人职业前途，对于保障行业规范、执业安全也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建筑师、建造师等执业资格考试成为“助考”犯罪的多发领域。在这类考试中作弊，不仅破坏考试权威、损害社会公平，还会给建筑工程施工埋下安全隐患。本案是人民法院全链条打击跨省组织考试作弊犯罪的典型案例。本案考点负责人利用职务便利窃取、出卖考试试题，导致试题和答案被相关团伙或者个人层层转卖、

传播，形成了完整的组织考试作弊黑色产业链。一些考生为了降低自己购买试题及答案的“成本”，使试题、答案呈几何级扩散。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根据试题和答案的流转路径厘清犯罪事实，对涉案人员分别以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组织考试作弊罪、非法出售试题、答案罪、非法提供试题、答案罪等定罪量刑，全链条从严惩治，坚决维护国家考试的公平公正。

案例四

刘某红等人组织考试作弊案——依法惩治驾校经营者在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中组织作弊犯罪

（一）基本案情

2012年，被告人刘某红个人经营的某驾校成为机动车驾驶人考试考点。2017年1月至2023年1月，为增加收入，刘某红组织被告人刘某文、肇某敏、高某、曹某辉、张某宁、富某彬等23人采取修改考试系统后台数据以降低考试难度、指使驾校教练员替考、违规给考生佩戴耳机在考试中远程提示、在考试电脑上安装作弊软件、帮助考生远程答题等方式，组织考生在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中作弊。经审计，2020年1月至2023年1月，该驾校非法收入金额共计1466.72万元。

2020年8月至2023年2月，被告人刘某红为使其驾校考场合同顺利履行和考场学员考试作弊不被监管或被发现

后不被追究，向公安民警白某、王某、李某（均另案处理）分别行贿 47 万元、53 万元、90 万元。

（二）裁判结果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红等 24 人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情节严重，已构成组织考试作弊罪；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财物，情节严重，已构成行贿罪。刘某红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刘某红在被调查期间主动交代公安机关尚未掌握的行贿犯罪事实，对其行贿罪可以从轻处罚。刘某红认罪认罚，可以从轻处罚。据此，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作出判决，以行贿罪、组织考试作弊罪判处被告人刘某红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五万元。根据其余 23 名被告人的犯罪事实、自首、认罪认罚等不同情节，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至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至五万元，对其中部分被告人宣告缓刑。宣判后，无上诉、抗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三）典型意义

机动车驾驶事关人民群众出行安全。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对机动车驾驶必须经考试取得驾驶人资格有明确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考试亦属于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近年来，一些驾校及驾考教练为了招揽学员、谋取不法利益，推出所谓“VIP 会员”“包过班”等“特殊服务”，在机动车驾驶人考试中组织作

弊，呈现团伙化、产业化特点，有的还拉拢腐蚀公安交管部门公职人员。本案为驾校集体作弊案，以驾校校长为首，驾校教练参与其中，有的负责购买作弊器材、开发作弊软件，有的负责向考生介绍作弊流程和方法，有的负责向考官和技术人员支付“好处费”，有的负责宣传作弊方法招揽学员，有的负责科目一、科目四理论考试作弊，有的负责科目二、科目三作弊中的技术支持，涉及人员多、时间跨度长、影响范围广，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本案对组织考试作弊犯罪严厉惩处的同时，深挖机动车驾驶人考试领域的腐败问题，坚持行贿受贿一起查，对受贿的人员亦依法定罪量刑，切实维护当地风清气正的驾考环境。本案提醒广大驾校机构及教练应当严格守法，坚守职业操守，为社会培养合格的机动车驾驶员，广大学员要认真参加机动车驾驶技能培训，掌握过硬驾驶技术，避免成为“马路杀手”。这既是履行道路交通安全责任的要求，又是对自己 and 他人生命安全负责的体现。

案例五

张某洁等人组织考试作弊，代替考试，伪造、变造身份证案，王某等人代替考试案——依法惩治公务员考试中的组织作弊、代替考试犯罪

（一）基本案情

2014 年至 2020 年，被告人张某洁、陆某强、李某共谋

组织考试作弊，以自身及被告人蒋某、董某圆等数十名高学历人员为“枪手”组建替考“人才库”。通过被告人张某等人介绍，或在互联网投放广告、设置关键词等推广引流，或通过QQ群、微信群等招揽参加国家考试的被告人冯某伟、王某等数十名考生，提供线上报名指导、制作虚假证件、线下替考等“一条龙”替考服务。张某洁等人根据考生性别、面容特征和报考考试种类，从“人才库”中选择面容相似、专业对口的枪手”替考，再安排技术人员通过计算机合成兼具考生和枪手”面部特征的照片，用于线上报考和提供给被告人黄某水制作虚假身份证件，后由“枪手”持假准考证和身份证混入全国十余省市的考场，利用考试组织部门身份验核漏洞，代替考生参加国家公务员考试等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 89 次。张某洁等人还通过上述方式在事业单位考试等其他考试中多次组织作弊。张某洁等人累计收取替考费用逾千万元。

百余名考生通过作弊手段成功入职党委、政府、公安、农村基层组织等部门（部分另案处理）。如 2016 年至 2018 年，被告人王某、童某、褚某危（化名）通过网络联系张某洁替考团伙，要求代其参加公务员考试。张某洁替考团伙组织陆某强等人分别代替王某、童某、褚某危参加某省公务员录用考试笔试，后帮助王某以笔试第一名入围面试，经面试后王某被录用为公务员，王某向张某洁支付 10 余万元；童某未入围面试；帮助褚某危以笔试第一名入围面试，经面试

后褚某危被录用为公务员，褚某危向张某洁支付 14 万元。

（二）裁判结果

广东省鹤山市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洁、陆某强、李某等 16 人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情节严重，已构成组织考试作弊罪。被告人冯某伟等 18 人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其行为已构成代替考试罪。被告人黄某水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伪造、变造身份证件罪。据此，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作出判决，以组织考试作弊罪分别判处主犯李某、张某洁、陆某强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至五年不等，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至七十万元不等；以组织考试作弊罪对董某圆等 13 名从犯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至八个月不等，对其中部分被告人宣告缓刑，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至十万元不等；以代替考试罪对冯某伟等 18 名被告人分别判处拘役四个月至二个月不等，对其中部分被告人宣告缓刑，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至十万元不等；以伪造、变造身份证件罪判处被告人黄某水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对各被告人追缴相应违法所得。一审宣判后，部分被告人提起上诉。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作出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部分找“枪手”替考的考生被另案处理。如四川省泸州市

江阳区人民法院根据被告人王某、褚某危、童某分别具有的自首、坦白、认罪认罚等情节，以代替考试罪分别判处被告人王某、褚某危、童某拘役五个月至三个月，宣告缓刑，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至五千元不等。宣判后，无上诉、抗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三）典型意义

近年来，不法分子瞄准考试报名和考场上身份核验漏洞，纠集部分学历高、应试能力强的人员组建替考“人才库”，利用互联网在全国范围内大肆招揽参加各类人才选拔录用考试有作弊需求的考生，组织“枪手”利用信息手段合成的照片、准考证等代替他人考试，呈现出涉及面广、隐蔽性强、成功率高、显著特征。根据刑法规定，组织替考者、帮人替考的“枪手”、找“枪手”代替自己参加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考生，都构成犯罪。本案中，被告人张某洁等人为牟取非法利益专门组织替考团伙，陆某强等人成为替考“枪手”，冯某伟、王某等人找“枪手”代替自己参加公务员考试，依法均应受到惩处。人民法院通过对组织考试作弊链条的组织者、介绍人、替考“枪手”、找人替考的考生、制作假证者实施全链条闭合式打击。对通过作弊进入公职单位的王某等人通报所在单位严肃处理，相关人员被开除公职，切实维护国家选人用人的合法性、公正性、严肃性。同时，人民法院还向当地的公务员考试主管部门发送司法建议书，建议进一步提高考务人员

的辨别意识和责任意识，加大信息化手段的应用，提升考场管理水平和人脸识别技术，减少替考可能性。本案也提醒广大考生要充分认识到诚信应试是公民必须要遵守的行为准则和法律要求，应通过个人努力实现人生梦想，作弊行为害人害己，切勿心存侥幸、投机取巧，留下人生污点得不偿失，考试失败可以重来，但误入歧途无法挽回。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